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6破申43-2号

申请人：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机械总厂，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中二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526665X。

法定代表人：何志峰。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浩、李思谦，广东千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住所地：佛山市石湾镇工农路2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526809F。

法定代表人：周小梅。

申请人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机械总厂以被申请人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并依法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听证中，被申请人明确表示其已停产停业多年、资不抵债，名下虽有资产但变现极为困难，无法清偿债务，对申请人主张的债权及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

陶瓷厂是经广东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法人，  
本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的债权经被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申请主体资格；该债权已到期而  
被申请人无能力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具备破  
产原因。综上，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湾耐酸陶瓷厂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  
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机械总厂对广  
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提出的破产清算  
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湾耐酸陶瓷厂。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冼 富 元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晏 林 欢  
书 记 员 吴 锐 峰